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宝信托、华宝基金和华宝证券**  
**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合称“华宝方”）于2019年4月12日签署了《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该交易同时构成了本公司与华宝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集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控股子公司包含本公司）与华宝方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多项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类交易。其中，本公司与华宝方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

1. 资金运用业务：债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含存单）、交易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产品]等银保监会许可的资金运用业务；

2. 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与华宝方交易或以华宝方资产为基础资产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基金等银保监会认定的资产管理业务；养老保障业务包括交易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等银保监会许可的养老保障业务。

##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集团公司与华宝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 2019 年度内，集团公司与华宝方可不时订立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具体协议，其所依据及遵从的条款和条件应符合《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框架协议》预估于本协议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太保集团向华宝方付款之交易限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华宝方向太保集团付款之交易限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太保集团与华宝证券、华宝基金、华宝信托各家交易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65 亿元。该交易限额在由集团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享。

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续展一年的期限，自动续展不超过两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华宝信托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楼

法定代表人：张轶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3744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241927F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华宝信托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与华宝信托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华宝基金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321D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华宝基金是本公司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本公司与华宝基金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三）华宝证券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49781Y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华宝证券是本公司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年3月19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华宝信托、华宝基金和华宝证券之间就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限额，对于预估限额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在预估限额内，根据业务实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的协议。授权集团公司统一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 四、定价政策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

交易影响：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华宝信托的交易金额为 0.52 亿元，与华宝证券、华宝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签订事项所依据的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授权议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 八、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